

中荷明爱易保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明爱易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一）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四项保险责任。

1、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的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本项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我们在给付前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可选责任，则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豁免本合同缴费期间内的自重大疾病首次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同时“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仅选择投保“基本责任”，我们在给付本项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2、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符合本合同中症疾病定义的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并豁免本合同缴费期间内的自中症疾病首次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每种中症疾病只给付一次，本项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两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3、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符合本合同轻症疾病定义的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并豁免本合同缴费期间内的自轻症疾病首次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本项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4、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后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责任，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可选方案一”、“可选方案二”两项。

1、可选方案一：

本可选方案为“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患与第一次确诊的重大疾病不同种类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2、可选方案二：

本可选方案同时包括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第二次“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两项保险责任。

(1)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在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针对该疾病我们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我们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投保可选方案一），则自“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三年后，在我们指定的医院再次确诊发生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项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第一次重大疾病及第二次重大疾病（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投保可选方案一）均确诊患除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之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本项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以下情况：

- ① 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②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 ③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2) 第二次“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

“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包括：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在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心脑血管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针对该疾病我们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我们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投保可选方案一），则自“心脑血管特定疾病”确诊之日起三年后，在我们指定的医院再次确诊发生与第一次确诊的“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同一疾病种类的“心脑血管特定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第二次“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第一次重大疾病及第二次重大疾病（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投保可选方案一）均确诊患除本合同约定的“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之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本项第二次“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三) 特别注意事项：

当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保险责任均终止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凡出生三十日以上、五十五周岁以下，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由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1.6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1.7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偿还。如果逾期未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欠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1.8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本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时,若投保人已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缴方式,我们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自动垫缴自上一期保险费到期日之次日起应缴的保险费及利息,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宽限期的保险费,我们不采用保险费的自动垫缴方式,本合同的效力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中止。

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到期应缴的全部保险费及利息时,我们将现金价值按日折算垫缴期间,垫缴期间结束,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② 利益演示

刘女士今年 3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明爱易保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300,000 元,缴费期间 20 年,保险期间至终身,选

择基本责任、可选方案一和可选方案二，年缴保费 10,533 元，核保风险等级为标准体。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首次重大疾病给付	第二次重大疾病给付	中症疾病给付
1	36	10,533	10,533	300,000	300,000	0	180,000
2	37	10,533	21,066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3	38	10,533	31,599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4	39	10,533	42,132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5	40	10,533	52,665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6	41	10,533	63,198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7	42	10,533	73,731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8	43	10,533	84,264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9	44	10,533	94,797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10	45	10,533	105,330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20	55	10,533	210,660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30	65	0	210,660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40	75	0	210,660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50	85	0	210,660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60	95	0	210,660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70	105	0	210,660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71	106	0	210,660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轻症疾病给付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给付	第二次“心脑血管特定疾病”给付	重疾、中症、轻症豁免保费	年末现金价值
1	36	90,000	0	0	200,127	354
2	37	90,000	0	0	189,594	297
3	38	90,000	0	0	179,061	483
4	39	90,000	300,000	300,000	168,528	5,436
5	40	90,000	300,000	300,000	157,995	10,704
6	41	90,000	300,000	300,000	147,462	16,269
7	42	90,000	300,000	300,000	136,929	22,152
8	43	90,000	300,000	300,000	126,396	28,359
9	44	90,000	300,000	300,000	115,863	34,959
10	45	90,000	300,000	300,000	105,330	41,988
20	55	90,000	300,000	300,000	0	144,654
30	65	90,000	300,000	300,000	0	198,897
40	75	90,000	300,000	300,000	0	259,698

50	85	90,000	300,000	300,000	0	306,138
60	95	90,000	300,000	300,000	0	332,037
70	105	90,000	300,000	300,000	0	318,333
71	106	90,000	300,000	300,000	0	300,000

注：

- 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明爱易保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